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林发〔2024〕60号

签发人：徐忠 何天文

宁夏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3年度中央林业草原转移支付 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报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财务司、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

依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现将我区2023年度中央林业草原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报告随文呈报，请审示。

- 附件：1.宁夏2023年度中央林业草原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2.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3.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4.2023 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4 月 19 日

(此件不公开。联系人及电话：宁夏林草局 刘自祥
0951-6836639，胡亚婕 0951-6836696 宁夏财政厅 王博
0951-5069425，林艳青 0951-5069423)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

宁夏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

宁夏 2023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转移支付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财政下达林业草原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财政下达林业草原转移支付预算情况。2023 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6 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7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20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21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资环〔2023〕120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财资环〔2023〕119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4 号)等文件, 中央财政共计下达宁夏 2023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28536 万元,

其中：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88484 万元，包括：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 20000 万元，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6587 万元，国土绿化支出 56748 万元（其中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11170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4198 万元），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5149 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40052 万元，包括：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3378 万元，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 13188 万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5448 万元，湿地保护修复 7740 万元），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 2186 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 11300 万元）。

2. 中央财政下达林业草原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宁夏林业草原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为：完成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229.28 万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368.67 万亩、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74.9 万亩、2021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面积 4.90744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0.52 万亩，完成造林面积 44.5 万亩，完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 60 万亩，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21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342.67 万亩（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 340.28 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 0.08 万亩、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 2.31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78 万亩、草种繁育面积 0.09 万亩，完成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05.82 万亩、完成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0.44 万亩，林草科技推广项目 7 个，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 586 个、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 408 个、全国

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 293 个、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 21 个、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 21492 个。中央财政下达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人工造林 4.36 万亩、工程固沙 11.37 万亩、退化林修复 8.22 万亩。

完成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 152.31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420.24 万亩、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8 个，完成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6 个、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2 个，野生动物救护任务 2 项，专业拯救物种种数 5 个，完成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9 株，聘用生态护林员 11300 人，原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为 24.95%，原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补助人数 3503 人。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3 年，宁夏财政厅、宁夏林草局下达市、县（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 128536 万元，其中：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88484 万元（含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补助 20000 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40052 万元，资金预算下达率 100%。同时支持脱贫县开展涉农资金整合，确保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纳入统筹整合范围部分，分配给脱贫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或分配给脱贫县的资金总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

2. 自治区下达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目标情况。

自治区下达市、县（区）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为：完成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229.28 万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368.67 万亩、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 74.9 万亩、2022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 4.90744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0.52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436.102 万亩（上一轮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兑现面积 426.98 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面积 9.042 万亩、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 2.31 万亩）、完成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4445 亩、培育良种苗木 1196 万株，完成造林面积 45.495 万亩，完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 60 万亩，完成开设森林防火隔离带 62.50 公里，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26.9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03.5 万亩、草种繁育面积 0.1 万亩，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05.82 万亩、林业科技推广项目 15 个，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 629 个，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 408 个，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 293 个，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 21 个、完成国家下发林草湿变化图斑，省级确定属性因子变化图斑现地核实 29592 个。中央下达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完成人工造林 4.36 万亩、工程固沙 11.37 万亩、退化林修复 8.21 万亩。

完成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 152.31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420.24 万亩、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 9 个，完成专业拯救物种种数 5 个，野生动物救护任务 2 项，完成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6 个、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 2 个，完成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9 株，聘用生态护林员 11300 人，原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为 24.95%，原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补助人数 3503 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中央财政拨付宁夏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 128536 万元，其中：2022 年提前下达资金预算 75611 万元，占 2023 年总资金的 58.82%。我区在收到中央资金 30 日内全部及时下达，及时下达率 100%。宁夏财政厅及时分解下达资金预算指标，随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资金全部及时拨付，宁夏林业和草原局及时下达项目计划，随项目计划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各地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及时拨付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从各市、县（区）绩效自评情况看，市、县（区）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项目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通过绩效评价显示，宁夏各市、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林草主管部门及时将预算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及自治区制定的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预算资金、项目计划和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同时按明确的资金支出方向使用项目资金。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全年预算数 40052 万元，已

支出 31148.95 万元，支出率 77.77%，主要原因是：一是受季节影响个别项目工期滞后。湿地保护修复主要工程涉及苗木栽植补植等内容，受季节因素影响，造成工期滞后，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二是涉及河道生态修复项目需审批手续。个别项目涉及野生动物生境恢复工程位于河道内，需按有关规定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和防汛应急预案，延长了项目实施工期，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全年预算数 88484 万元，已支出 66697.91 万元，支出率 75.38%，主要原因：一是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分 2023 年—2024 年实施，已支出 12065.65 万元，支出率 60.3%。二是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项目 1070 万元，分 2023 年—2024 年实施，已支出 583.74 万元，支出率 54.56%。三是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1481 万元，分 2023 年—2025 年实施，已支出 991.83 万元，支出率 66.97%。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3 年，宁夏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印发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0 号）《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 号）等，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为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增强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下达的绩效目标，我区下达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时，结合各项目实际，细化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同时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强化业务培训、加大宣传力度等措施同步推进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领导，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目标任务。二是通过制度建设，强化绩效基础管理，削减低效、无效支出。三是积极组织各市县区、自治区有关单位参加自治区财政厅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会议和培训，多次组织林草局系统内相关项目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和学习。四是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大力倡导“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奠定良好基础。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任务完成情况来看，宁夏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项目达到了预期指标，非国有生态保护、国有林保护修复、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态护林等任务完成较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力度进一步加大，林业科技推广示范作用明显，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进一步规范。林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向好，职工收入持续增长，加快了我区国土绿化步伐，带动农民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生态效益显著，资金效益、社会效益明显，持续发挥良好生态作用，加快推进我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完成原天保工程

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 229.28 万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368.67 万亩、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面积 70.81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兑现面积 0.46 万亩，前一轮已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兑现面积 422.95 万亩、2022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兑现面积 4.26 万亩、完成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4445 亩、培育良种苗木 1219.11 万株，完成造林面积 45.495 万亩，完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 45 万亩，完成开设森林防火隔离带 62.50 公里，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28 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07 万亩、新增草种繁育面积 0.1 万亩，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09.93 万亩、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 629 个、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 21 个、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 293 个、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 30000 个（含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 408 个）、推广林业科技成果示范项目 15 个。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完成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面积 17.81 万亩，其中完成人工造林 2.67 万亩、工程固沙 8.43 万亩、退化林修复 6.70 万亩。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原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面积 152.31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420.24 万亩、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 7 个，完成专业拯救物种种数 2 个，完成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6 个、纳入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湿地 2 个，完成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9 株，聘用生态护

林员 11300 人，确保原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为 24.95%，原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补助人数 3503 人。

(2) 质量指标。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面积合格率 90%，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人工造林成活率达 90%，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达 90%，工程固沙林草总盖度达 50%，林木良种使用率达 90%，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达 90%。

(3) 时效指标。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达 100%，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达 90%，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达 100%。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达 100%。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达 99.88%，国有林补助兑现率达 100%。

(4) 成本指标。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3 元/亩，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2019 年）补助标准为 400 元/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2020-2021 年）标准为 100 元/亩。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人工造林（乔木）7049-9700 元/亩，补植修复（乔木）1653 元/亩，工程固沙 1660 元/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天然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元/亩，足额发放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 10000 元/人·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实施，使得我区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7.67%，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

态效益发挥明显，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带动劳动就业人数达 1.5 万人，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促进作用明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据项目实施县（区）调查，中央财政林业项目实施，使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退耕农户、林场职工及项目区周边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2020-2021 年）任务全年完成值为 33.01 万亩，低于年度指标值 35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2023 年）核查验收合格面积 37.80 万亩，低于年度指标值 39.90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2019 年）实际兑付面积 0.46 万亩，低于年度指标值 0.52 万亩；2022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实际兑付面积 4.26 万亩，低于年度指标值 4.9074 万亩。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农户信息变更，一卡通未能兑现成功；二是部分退耕地林木保存率较低，暂扣补助兑现，农户补造合格后，一次性拨付退耕农户。下一步我区将督促有关县（区）要进一步摸清新一轮退耕林地状况，加强对退耕农户的

指导和技术服务，并要求各县（区）要根据农户补植补造情况，切实提高林地质量，及时发放剩余补助资金。同时指导相关县（区）及时掌握农户动态信息变化，确保退耕农户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二）沙化土地封禁补偿面积全年实际完成值为 45 万亩，低于指标值 60 万亩，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3 年底批复，2024 年初完成招标，目前正在实施中。

（三）实际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 7 个，低于指标值 8 个；完成专项拯救物种 2 种，低于指标值 5 个。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单位谋划项目不及时，项目储备不充分，项目编制不够精准，编制方案、报批、公开招标，需要一定时间，延长开工时间，冬季不能施工，2023 当年未能及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实施单位资金支付滞后。下一步将督促相关单位科学精准提前谋划下年任务，便于基层单位及早规划，及早开工建设，确保当年任务，当年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宁夏财政厅、林业和草原局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加强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结果的审核、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在林业和草原局官网发布，同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反馈，采取激励约束、反馈公开上报、追踪问效等方式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继续用于相关支出方向，二是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与预算编制、项

目管理、资金拨付的挂钩制度，将绩效问题整改及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努力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2023年自治区财政在下达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时，根据2021年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奖补1481万元，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奖补500万元、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奖补74万元，造林奖补744万元，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奖补163万元，奖励补助继续用于林业草原相关支出方向。

五、主要经验做法。

1. 强化履职尽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辦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分清理顺财政部门、林草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对资金管理的职能职责，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完善资金跟踪问效制度，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充分利用绩效评价成果，推进相关项目执行力和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对已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的支出方向，及时提醒督促相关市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加快资金支付，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率。

2. 健全制度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宁夏财政厅联合自治区林草局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實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實施办法》，做到资金使用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进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了中央财政林业草原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林业改革发展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同时继续完善绩效管理机制，落实责任对象，发现问题，追根溯源，完善制度建设，以制度促发展、以管理促提升。

3. 加强监管力度，提高资金支付率。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林草局定期督导市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适时通报有关情况。制定《自治区林草重点工程项目资金稽查工作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稽查、调研，通过内外业联合、与第三方融合、分组包片等稽查方式，拓展稽查深度，建立稽查问题整改台账和“回头看”跟踪闭环管理的稽查模式，发挥林草资金内部监督和服务保障作用，不断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增强项目责任意识和资金监管意识，提高项目资金支付率。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8484	66697.91	75.38%	
	其中:中央补助	88484	66697.91	75.3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资金预算下达通知要求时限分解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安排宁夏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88484万元,全年执行数66697.91万元,执行率75.38%,不存在执行率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其中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预算资金20000万元,分2023年—2024年实施,执行率较低。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1481万元,分2023年—2025年实施,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我区将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度要求实施项目,不断强化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执行率。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下达绩效目标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细化,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全部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值		完成值		
	<p>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完成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退耕还林还草任务;推进国土绿化,完成造林任务,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实现封禁区域内土地沙化趋势的好转;加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具体任务为: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229.28万亩、非国有国家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368.67万亩、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长期补助面积74.9万亩、2021年新一轮退耕还草长期补助兑现面积4.90744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0.52万亩,完成造林面积44.5万亩,完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60万亩,完成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21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342.67万亩(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面积340.28万亩、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0.08万亩、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2.31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78万亩、草种繁育面积0.09万亩,完成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05.82万亩、完成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0.44万亩,林草科技推广项目7个,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586个、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408个、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293个、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21个、全国性林草湿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21492个。</p>		<p>目标1.完成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597.95万亩; 目标2.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长期补助兑现面积70.81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兑现面积0.46万亩,前一轮已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兑现面积422.95万亩、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长期补助兑现面积4.26万亩; 目标3.完成造林面积45.495万亩; 目标4.完成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4445亩,培育良种苗木1196万株; 目标5.完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面积45万亩; 目标6.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28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07万亩、草种繁育面积0.1万亩; 目标7.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09.93万亩; 目标8.完成林业科技推广项目15个; 目标9.开设森林防火隔离带62.5公里; 目标10.完成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629个、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21个、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293个、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408个、全国性林草湿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21492个。</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国家级公益林集体和个人林补偿面积(万亩)	368.67	368.67	
		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林地方集体公益林补偿面积(万亩)	229.28	229.28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长期补助(补发2020-2021年)面积(万亩)	35.00	33.01	退耕还林成活率不达标(低于65%),暂扣兑现相应的政策补助资金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长期补助(2023年)面积(万亩)	39.90	37.80	退耕还林成活率不达标(低于65%),暂扣兑现相应的政策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2019年）面积（万亩）	0.52	0.46	退耕还林成活率不达标（低于65%），暂扣兑现相应的政策补助资金	
	前一轮已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兑现面积（万亩）	340.28	422.95	一是前一轮退耕地由于占用等原因造成林地缺失或转为集体林地，无法将资金兑现给农户；二是个别县区退耕农户个人信息变更，造成资金兑付无法到账。	
	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4.9074	4.26	退耕还草地质量不达标、部分面积保存率不高，未能兑付补助资金。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万亩）				
	非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面积（万亩）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面积（亩）	4445	4445		
	造林面积（万亩）	44.500	45.495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2.31	9.0412		
	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万亩）	0.08	0.08		
	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60	45	实施期至2024年9月底全部完成	
	油茶营造面积（万亩）				
	退耕还湿（万亩）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万亩）	21	28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78	107.08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0.09	0.1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次）	105.82	109.93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586	629		
	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21	21		
	完成国家下发林草湿变化图斑，省级确定属性因子变化图斑现地核实（个）	21492	29592		
	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408	408		
	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293	293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个）	7	15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90	
		退耕地林木保存率（%）	≥65	≥65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90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90		
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造林任务当期完成率（%）	≥90	90		
	非国有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森林防火隔离带验收合格率（%）	≥95	95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设备、扑救工作和器械、物资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100		
成本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集体和个人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16		
	原天保工程区非国有地方集体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3	3		
	新一轮延长期补助（2023年度）补助标准（元/亩）	100	100		
	新一轮延长期补助（补发2020-2021年）补助标准（元/亩）	100	100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2019年）补助标准（元/亩）	400	400		
	前一轮已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20	2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地区森林生态系统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无公害防治率（%）	90	97.67	
		改善林分结构情况（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90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052	31148.95	77.8%	
	其中:中央补助	40052	31148.95	77.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资金预算下达通知要求时限分解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安排宁夏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40052万元,全年执行数31148.95万元,执行率77.77%,不存在执行率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资金支付季度缓慢:一是受季节影响个别项目工期滞后。湿地保护修复主要工程涉及苗木栽植补植等内容,受季节因素影响,造成工期滞后,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二是涉及河道生态修复项目需审批手续。个别项目涉及野生动物生境恢复工程位于河道内,根据水利部门要求,需按有关规定,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和防汛应急预案,通过水利部门审查许可和应急管理局审批方可实施,因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实施工期延长。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下达绩效目标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细化,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全部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支持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国有林保护修复任务572.55万亩;退化草原修复治理面积21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78万亩,新增草原繁育面积0.09万亩,草原生态质量逐步改善;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目标1:完成国有林保护修复任务572.55万亩; 目标2:完成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28.2万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103.5万亩(草原鼠害防治面积55.5万亩、草原虫害防治面积48万亩)、草种繁育0.1万亩; 目标3:完成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 目标4:完成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6个,完成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湿地数量2个; 目标5:原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达24.95%,原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补助人数达3503人; 目标6:聘用生态护林员1130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年指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数量指标		原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24.95	24.95	
		原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补助人数(个)	3503	3503	
		原天保工程区内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52.31	152.31	
		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420.24	420.24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8	7	哈巴湖管理局预算执行率1.93%,因项目招投标较晚,未达到当年资金支付的条件;白芨滩管理局预算执行率0%,因冬季气温和室外施工,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下一步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2		
		专业拯救物种种数(个)	5	2	马麝、林麝、雪豹调查监测项目正在有序实施中。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9	9	
		湿地生态保护补偿项目数量(处)	2	2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处)	6	6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1300	11300	
	质量指标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90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99.88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100	
		社会保险补助兑现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10	
		足额发放生态护林员管护补助(元/人·年)	≥9600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明显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得到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好
			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90

2023年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宁夏中卫市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2023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草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12065.65	60.3%		
	其中:中央补助	20000	12065.65	60.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资金预算下达通知要求时限分解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安排全年预算数20000万元,全年执行数:12065.65万元,执行率60.3%,不存在执行率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项目建设期为2023年—2024年,2023年度任务已全部完成。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下达绩效目标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细化,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全部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无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完成国土绿化面积239510亩,其中:工程固沙113738亩、人工造林43614亩、退化林修复82158亩。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成效初步显现,林草植被覆盖度和质量得到提升,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碳汇能力持续巩固,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防沙治沙效果更加显著,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完成国土绿化面积178054.3亩,其中工程固沙84346亩、人工造林26739.3亩、退化林修复66969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年指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固沙(亩)	113738	84346	项目工期为2年,目前还在建设期,2024年实施剩余建设内容
			人工造林(亩)	43614	26739.3	
			退化林修复(亩)	82158	66969	
		质量指标	固沙林林草总盖度(%)	≥30%	50%	
			人工造林成活率(%)	≥80%	90%	
			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	≥90%	90%	
			林木良种使用率(%)	≥65%	90%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100	2023年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
		成本指标	工程固沙(沙地植被更新)(元/亩)	481	481	
			工程固沙(元/亩)	1660	1660	
	人工造林(乔木)(元/亩)		7049-9700	7049-9700		
	人工造林(灌木)(元/亩)		369	369		
	人工造林(乔灌)(元/亩)		2560-7049	2560-7049		
	抚育修复(元/亩)		240	2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万人)	≥0.5	1.5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预计碳汇增量(万吨/年)	≥1.78	1.8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80%	90		